

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、《太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》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公布如下，请各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目录

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5 日



附件

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小店区老年福利院项目	区民政局
2	小店区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	区农业农村局